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28



# 保安服务合同

甲 方：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 河南天将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3月1日



# 2024 年度保安服务协议书

甲方：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河南天将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聘请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有关事宜，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保安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保安服务包括治安管理、车辆管理、执勤 巡逻、防火、防盗、防破坏、门卫值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与保卫、安全有关的服务。

乙方日常保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内容：

1. 针对甲方现有的安保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监控视频、安保 设施设备、器材、应急警报、救护用品等)的安装、补充、更新、完善及维护提出专业方案或意见。
2. 规范具有可操作性的车辆、人员进出登记、检查等门卫执 勤制度，必要时可征得甲方保卫处的工作支持。防范和管控无关人员、危险物品进入校区。
3. 严格规范和执行校区内巡查制度，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安保漏洞、隐患以及潜在危险及时排除，必要时可寻求甲方保卫处及校内外相关部门的工作支持。



4. 对于应急事件的处理，要做到反应迅速，积极应对，文明执勤，冷静处理，控制事态，事后留痕。

5. 保安服务过程中，规范完成考勤、登记、检查、巡查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及事件的处理要及时固定证据及妥善保管。

## 第二条 保安服务人员

1. 乙方向甲方派遣具有相应资格的保安人员共 33 名，参照学校对教职工的考勤管理办法，乙方对其人员上岗及巡逻情况的考勤，应便于甲方动态监督、检查。

保安工作实行三班倒；其中北大门东西两侧出入口设置门岗 12 人，东大门设置门岗 3 人，西大门南北两侧设置门岗 6 人，白天和夜间巡逻岗设置 6 人（白天每 2 小时巡逻一次，夜间每 1 小时巡逻一次），校园内重点区域设置 6 人，共计 33 人。

2. 乙方从上述 33 名保安人员中指定一名保安负责人，该负责人负责对派遣到甲方的保安人员进行工作安排和日常管理教育，以及突发事(案)件的临时处置，每月向甲方主管部门汇报当月的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和下月工作计划。

## 第三条 保安服务区域

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区域为甲方校园内区域和学校各个大门周边附近区域。

## 第四条 保安服务期限

保安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4年3月1日起2025年2月28日止。

#### 第五条 保安服务费用

2024年度保安服务费用一年共计1048000元人民币(含税)。(此费用包含全体保安人员的加班费、误餐费、日常办公、零星用工费的一切费用)。

乙方每月向甲方开局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规发票后，甲方每月支付一次乙方已完成工作月份的保安服务费。每月具体支付金额为：在2024年3月至2025年1月期间，乙方完成每月工作后，甲方每次在相应月份次月支付乙方8.7万元；在2025年2月，乙方完成当月工作后，甲方在2025年3月份支付乙方9.1万元。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对乙方保安人员的保安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并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保安服务工作的意见。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调换不严格履行保安岗位职责、不适合在甲方继续工作或者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保安人员。若乙方不能及时调换该保安人员，甲方有权扣除当月与需调换保安人数相对应的保安服务费用。

3. 甲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应当将保安人员的岗位职责、对保安人员的具体要求和保安人员的详细任务等内容以合

同形式书面通知乙方，由甲乙双方签字予以确认。

4. 甲方在本协议实际履行之前，应当就保安服务区域向乙方明确界定，并就该保安服务区域内的固定、相对固定和可移动的财产向乙方提交财产清单，并由甲乙双方严格履行确认手续。对于保安服务区域内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财产，如人为因素造成损毁、丢失的，由乙方按价赔偿。如违法犯罪分子通过破坏门窗等入室盗窃或破坏保安服务区域内的室内财产，从而造成该财产丢失或损毁的，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

5.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6. 甲方应当遵守乙方为确保保安服务区域安全而制定的勤务制度和安全管理体制规定；应当加强和完善自身的安全防范措施，引导本单位工作人员自觉遵守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协助乙方做好保安服务工作。

7. 甲方应当向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安保器械、设备设施等必要的工作条件；但乙方应向保安人员提供钢笔(笔芯)等易耗办公用品；同时在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大环境中，乙方应向保安人员提供日常必须的、小型的个人防护用品，如口罩、酒精洗手液等易耗品(不能任由保安人员自行解决，而不便于疫情常态化防控管理)。

8.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保安人员从事与本协议无关的或

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活动；如甲方违反本义务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9. 乙方就甲方保安服务区域内所存在的安全隐患应该及时向甲方提出合理建议，甲方应当按照乙方提出的合理整改建议，协助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10. 甲方每月应对乙方当月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如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甲方可以视情节进行处罚。

11. 因乙方人员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甲方发生安全事故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还需按照本合同总服务费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主调配和更换保安人员，但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且乙方调换保安人员时，不得影响本协议的正常履行，并不得减轻乙方应负的保安服务责任；

3. 乙方向甲方派遣的保安人员须经正规的保安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且无违法犯罪前科(由保安人员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所派遣保安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真实性(保安人员身份证年龄不得超

过 60 周岁);

4. 乙方应当加强对其派遣到甲方上岗的保安人员进行在岗的教育、培训、监督和管理,以保证保安人员的素质能够满足甲方工作的要求,并对甲方认为不合格或者有异议的保安人员及时进行调换;保安每班上岗前 20 分钟,以班为单位,集中在北大门前列队出操 10 分钟,由保安队长负责监督落实;每周日(若有活动可调整时间),以班为单位进行素质拉练,素质拉练时间为 20 分钟,由保安队长和甲方监督落实;

5. 乙方保安人员应当认真履行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并严格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保安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岗、脱岗,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对于发生在保安服务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以及治安灾害事故,乙方保安人员应当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保卫处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保安服务区域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7. 乙方保安人员应当认真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防控等治安防范措施,如发现保安服务区域内的治安隐患,应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置。乙方保安人员如发现保安服务区域内的安全隐患时,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

并有权提出整改建议；

8. 乙方保安人员在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执勤时，对手续不符合规定或有明显问题的，有权坚持原则依法履行职责，甲方应给予支持配合，无故不得进行干涉；

9.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对各个岗位的人数配置要求；

10. 因甲方工作安排需增加服务工作量的，乙方应结合实际情况，按照甲方要求增加符合约定的保安人员；需要减少工作量时，退回乙方的保安人员由乙方负责善后处理，与甲方无关，相关服务费用按照本协议第五条进行调整变更。

####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签

1.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协议；

2.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可以解除本协议，但应及时通知对方。若乙方保安人员不履行保安服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乙方保安人员殴打、恐吓甲方师生员工的，甲方可以无条件地解除本协议；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数额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之日起2日内予以补足，甲方有权按缺岗数额及天数扣除相应的保安服务费用；

2.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调换或补足保安人员，或调换后仍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

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约定保安服务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

3. 因乙方保安人员未履行甲乙双方确认的保安服务岗位职责，致使甲方财产损毁的，乙方应当据实向甲方赔偿其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4. 因乙方保安人员的职务行为违法给甲方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或者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

5. 在保安服务区域内，因乙方保安人员实施的、与本协议无关的行为给甲方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该保安人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 乙方向甲方赔偿的范围只限于在保安服务区域内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物品、设备和设施，对现金、有价证券、有价卡、自行车、电动车、汽车等所有车辆及价值不可评定物品，以及未经双方确认的物品、设备和设施，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条 违约责任的免除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少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2. 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保安人员失职行为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对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乙方保安负责人向甲方提出合理建议后，甲方未在合理时间内进行及时整改，从而使甲方遭受财产损毁、丢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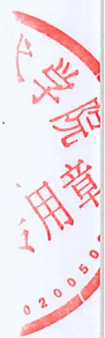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不愿意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具体要求和说明

1. 乙方须按照甲方核定的岗位据实派遣保安人员，并确保担负门卫防范工作的人员 24 小时不缺岗、不脱岗，担负巡逻防范工作的人员在工作期间内不缺岗、不脱岗、不怠岗。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内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抽查，凡发现有不能履职情况的，及时通报乙方，并由甲方按照实际人次扣除当班保安服务费用；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立即辞退该保安人员，并在 1-2 日内补上缺额；

2. 乙方保安人员在履职期间若与甲方师生员工或外来人员发生纠纷，要保持克制与冷静，及时上报乙方负责人并与甲方保卫处联系，共同处理，也可视情况紧急采取报警措施，但不得激化矛盾甚至出手伤人，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主动向甲方提供为甲方服务的保安人员的相



关资料(姓名、身份证复印件、审查表、照片等)报保卫处备案;乙方需调换保安人员时,必须提前告知甲方,并提供其相关资料;

4.担任甲方门卫的保安人员要相对固定,举止端庄,仪表整洁,身体健康,并有应变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5.乙方保安人员系由乙方为满足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安服务而招募,与乙方具备劳动用工关系。在工作中出现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根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每月足额发放保安人员工资,工资标准不低于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乙方保安人员与甲方不存在直接的劳动或雇佣关系,但乙方应依法办理其保安人员的劳动及社保关系,并提交甲方备案。乙方有义务确保提交甲方报备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场所、物资、设备、器械等管好、用好,做到有交接、有记录。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该器械、设备等丢失、损毁的,应当照价向甲方赔偿。

###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合同期内,保安服务费根据乙方用工成本变化,由双方协商进行调整。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依法确定。

3. 本协议一式十份，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存档八份，乙方存档两份。

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河南建筑职业



乙方(盖章):河南天将保安服务



甲方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  
工业路 51 号

乙方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燕寿街 7 号院康帆商务 22  
楼 2211、2213、2222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邢四平*  
*29/2*

委托代理人:

账号:

账号: 1603990104000244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郑州居易  
国际广场支行

传真:

传真: 0371-60222110

电话:

电话: 0371-60222110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450000

时间: *2024. 2. 29*

时间: *2024. 2. 29*



